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39號

聲 請 人 王維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4-ND-0105803-3	1	1000
002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094-NX-0246338-2	1	266